



輔信科技

Shuttle®

股票代碼 2405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實體股東會）

|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30號 |

目 錄

開會程序	3
股東常會議程	4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10
討論事項	11
選舉事項	13
其他議案	13
臨時動議	13

附 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二、盈餘分配表	35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選舉辦法	46
四、董事持股情形	47
五、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48

輔 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0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研擬對子公司暄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前之釋股計畫案。

肆、選舉事項

- 一、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伍、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感謝股東對輔信科技的支持與鼓勵。

在此謹向各位股東報告輔信科技 111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2 年度營運展望：

一、111 年經營結果檢討

(一) 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報之營業收入新台幣 1,734,850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65,909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56,02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0.16 元，營業毛利率為 41%。

111 年因地緣政治衝突、能源、美中角力、升息和通膨，全球經濟景氣備受衝擊，企業經營影響無可避免。展望 112 年，大環境挑戰持續，本公司始終堅守著企業永續經營信念，積極順應局勢，強化管理效益、優化高附加價值產品區塊、深化科技醫療布局、並積極爭取新應用市場客戶，以帶動營運穩健發展增長。

(二) 主要研發成就包括

商業應用/工業電腦

- Intel 第 12 代多螢幕/AI 應用電腦
- 1.3 公升 10nm 處理器無風扇嵌入式電腦
- 0.5 公升新一代 ARM 架構多媒體播放器
- 15.6" 10 點觸控 AIO 一體機電腦
- 21.5" 醫規級全機抗菌觸控電腦 (Medical Touch Panel PC)
- 15.6" 嵌入式觸控電腦(Touch Panel PC)
- 新一代 Intel ATOM 超低能耗工業電腦及工業觸控電腦(Touch Panel PC)主機板
- Intel 第 12 代 AlderLake-U 工業電腦及工業觸控電腦(Touch Panel PC)主機板

自助服務 Kiosk 整合方案

- Kiosk 模組化設計更新

軟體客製化服務

- 防疫專案客製化—整合台北通多元門禁實聯制系統
- 防疫專案客製化—2020 年台灣燈節志工零接觸打卡系統
- ODM 開發服務—多人無線投影系統軟韌體
- 智慧 EMS 充電管理系統整合開發
- 數位看版軟韌體客製服務

二、112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展望 112 年，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秉持以商規及工業等應用為產品技術之研究核心，開發自動化應用與 AI 邊緣運算的硬體終端產品，預估銷售約壹拾伍萬組產品規模，並搭配子公司之醫材專業與經驗，共同融合發揮產品、通路、技術與服務的整合綜效。

- 持續投入 5G、AIoT、大數據技術研究，發展符合市場應用規格的電腦產品，並提供客戶多樣化與整合的技術開發服務
- 持續客戶及市場銷售管理，深耕北美、歐洲及日本，並積極拓展亞洲、非洲市場
- 持續軟體研發能量投入，提供客戶客製化的專案服務，以符合實際場域應用
- 持續醫療法規認證，務求本業醫規電腦產品與子公司醫材產品於醫療市場的適用性、安全性與延伸性

(二)政策與市場機會

後疫情時代缺工、人力成本提升，邊緣運算、智慧化、自動化等應用持續發展，人工智慧、物聯網、電動車、5G 世代的來臨下，「智網」態勢已然成形，而具有高速運算、高穩定、易於整合的迷你電腦備受市場所重視。

市場調研分析，迷你電腦產品因應用多元，在醫療、零售、金融、工業、物聯網、安全監控等領域有很大的需求，估計至 2026 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5.04%。而工業電腦(Industrial PC)方面，法人亦預估工業電腦市場至 2027 年市場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5.6%。

本公司在小型化電腦產品上專注耕耘，在效能、穩定性與擴展性上皆有獨到的表現，長久以來，產品已整合於客戶之 AIoT、影像、邊緣運算、商用及醫療 VR 等應用方案中，本公司將持續布局迷你電腦與工業電腦，爭取多元應用客戶，並搭配集團在醫療領域資源，布局更佳化的營運績效與市場價值。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後疫情時代，遠程工作、物聯網應用、產業數位化等趨勢，驅動迷你電腦與工業電腦市場機會，各電腦品牌推出不同類型迷你電腦搶市，本公司時時關注市場動態、靈活營銷策略外，並積極深化客戶服務，以掌握產品反饋，持續優化產品及服務。此外，各國近年在綠色法規、電子產品認證、進出口規範調整與更新，本公司亦嚴格要求自身團隊及供應鏈夥伴確實掌握資訊並遵守各項規範。全球經濟景氣、美中貿易角力，持續為企業、供應鏈與終端市場帶來諸多不確定性，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皆保持高度警覺以積極因應。

三、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公司將深化技術能量，持續創造高收益產品區塊、強化管理效益並積極布局科技醫療，以期為全體同仁、股東及客戶夥伴創造更佳的投資效益與成長價值。

敬祝全體股東
身心健康、平安快樂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錢奕圻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國師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國師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187,067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11 年	董事會決議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上半年度	111/08/09	無	不分派	0
下半年度	112/04/12	尚未決定	0.2	68,685,461
合計			0.2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錢奕圻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研擬對子公司暄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前之釋股計畫案，謹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推動集團子公司暄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暄達公司)之營運發展，吸引科技醫療人才投入，且兼顧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暄達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之釋股計畫。
- 二、依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之法令規定，集團子公司於申請股票上市(櫃)前，控制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應降至 70%以下，爰擬在維持本集團對暄達控制力下，採放棄現金增資認購暨釋股方式以降低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且俟暄達公司上市(櫃)掛牌交易時，本集團對該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仍得維持不低於 50%。
- 三、擬於暄達公司為籌措營運資金或股權架構調整之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得採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釋股：

(一)、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分：

- 1、暄達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應不低於該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惟如該公司股票已於興櫃市場買賣時，除不低淨值外，應以當時價格議定之。
- 2、考量暄達公司營運發展、吸引人才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增資額度由公司員工認購，以及應提撥辦理公開銷售之額度外，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將放棄認購暄達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並請暄達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暄達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投資人為原則，採洽特定人認購方式為之。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比例計算得認購暄達公司現增新股股數達壹仟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暄達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二)、處分持股部分：

- 1、本公司及從屬公司處分暄達公司股份之價格，應不低於當時暄達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惟如該股票已在興櫃市場買賣者，應透過興櫃市場依當時價格為之。
- 2、考量暄達公司營運發展、吸引人才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

司及從屬公司處分所持有暄達股份之交易相對人，將以該子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該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投資人為原則。

3、有關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暄達公司營運情形等為之，並按本公司屆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四、未來暄達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辦理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該子公司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五、以上辦理暄達之釋股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增選一席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要求，擬因此增加選任一席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期間為本屆董事任期之第三年，即112年6月21日至113年7月4日。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姓名	所擔任公司之名稱	職務
鄭穎	鄭穎律師事務所	律師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醫療器材事業群之收入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醫療器材事業群之子公司（包含暄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性質係氣墊床及醫療周邊設備之銷售。由於醫療器材係屬近年著重發展之重要業務，銷售市場主要在海外地區，商品主要透過海運方式出貨，且該事業群之銷售條件係依銷售合約議定，包含起運點交貨及指定目的地交貨等貿易條件，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醫療器材事業群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醫療器材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覆核其基本資料及授信評定表，抽核測試其交易內容，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3.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顧客訂單、出貨單據、報關單及相關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收入認列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會計師 錢奕圻

李冠豪



錢奕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6,261	20	\$	959,01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9,04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421	-		14,5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1,164	1		15,14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34,942	11		120,98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910	-		6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6	-		24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77,804	9		386,419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六）		15,035	-		19,5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六）		36,304	1		172,650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34,887	42		1,698,176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2,195	3		125,25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28,199	25		1,139,002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990,447	24		990,21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92,249	2		104,127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33	-		2,1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7,966	3		115,79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及十六）		65,053	1		21,4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16,742	58		2,497,978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51,629	100	\$	4,196,15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19,609	1	\$	21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3,008	-		7,798	-
2170	應付帳款		117,406	3		240,876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4,756	2		114,05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222	-		-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45,811	1		32,8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6,019	1		25,2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061	-		6,1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5,892	8		427,011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970	-		2,14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9,236	4		172,249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4,206	4		174,392	4
2XXX	負債總計		480,098	12		601,403	14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434,273	83		3,434,273	82
3200	資本公積		25,088	-		25,08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111	-		1,89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675	2		17,0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094	4		189,90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9,880	6		208,895	5
3400	其他權益	(	47,710)	(1)	(	73,505)	(2)
3XXX	權益總計		3,671,531	88		3,594,751	8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151,629	100	\$	4,196,1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1,257,523	100	\$ 878,797	98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44	-	3,81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53,479	100	874,986	98
4600	技術服務收入	5,400	-	19,369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58,879	100	894,35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830,058	66	635,203	71
5900	營業毛利	428,821	34	259,152	29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130,832)	(11)	21,193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97,989	23	280,345	31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6,592	4	56,154	6
6200	管理費用	115,243	9	123,01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618	13	174,829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9,453	26	353,994	39
6900	營業淨損	(31,464)	(3)	(73,64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12	-	1,82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51,244	4	55,304	6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四、二一及二六）	12,430	1	275,586	3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893)	-	(57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 21,050	2	\$ 4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443	7	332,641	37
7900	稅前淨利	56,979	4	258,992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895)	-	(63,459)	(7)
8200	本年度淨利	55,084	4	195,533	2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6,147)	-	(2,63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二十）	13,431	1	12,46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3,186	2	(33,101)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4,637)	(1)	6,62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833	2	(16,65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917	6	\$ 178,883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16		\$ 0.58	
9850	稀 釋	\$ 0.16		\$ 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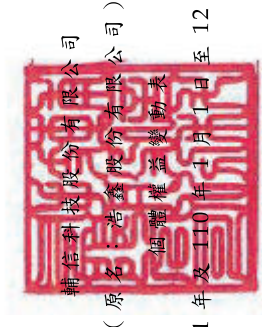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 3,434,273	\$ 11,865	\$ 436	\$ 3,924	\$ 10,243	\$ 13,424	\$ 41,213	\$ 54,637	\$ 33,403	\$ 3,372,701	
B1	-	-	1,462	-	(1,462)	-	-	-	-	-	-
B3	-	-	-	13,165	(13,165)	-	-	-	-	-	-
L3	-	4,483	-	-	-	-	-	-	33,403	-	37,886
N1	-	8,740	-	-	-	-	-	-	-	-	8,740
M7	-	-	-	-	(3,470)	-	-	-	-	(3,470)	-
D1	-	-	-	-	195,533	-	-	-	-	-	195,533
D3	-	-	-	-	-	(26,481)	9,831	(16,650)	-	(16,650)	-
D5	-	-	-	-	195,533	(26,481)	9,831	(16,650)	-	-	178,883
Q1	-	-	-	-	2,229	-	(2,218)	(2,218)	-	-	11
Z1	3,434,273	25,088	1,898	17,089	189,908	(39,905)	(33,600)	(73,505)	-	-	3,594,751
B1	-	-	23,213	-	(23,213)	-	-	-	-	-	-
B3	-	-	-	64,586	(64,586)	-	-	-	-	-	-
M7	-	-	-	-	(4,137)	-	-	-	-	(4,137)	-
D1	-	-	-	-	55,084	-	-	-	-	-	55,084
D3	-	-	-	-	-	18,549	7,284	25,833	-	-	25,833
D5	-	-	-	-	55,084	18,549	7,284	25,833	-	-	80,917
Q1	-	-	-	-	38	-	(38)	(38)	-	-	-
Z1	\$ 3,434,273	\$ 25,088	\$ 25,111	\$ 81,675	\$ 153,094	(\$ 21,356)	(\$ 26,354)	(\$ 47,710)	\$ -	\$ -	\$ 3,671,5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6,979	\$ 258,9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79	8,135
A20200	攤銷費用	5,623	7,6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	(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28,636	(12,101)
A20900	財務成本	1,893	573
A21200	利息收入	(5,612)	(1,828)
A21300	股利收入	(80)	(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7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1,050)	(4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	-
A22900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	(275,3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927	29,497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130,832	(21,19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022)	15,74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323	7,6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021)	(1,5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2,136)	69,2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44)	42,153
A31200	存 貨	(13,312)	(213,543)
A31230	預付款項	1,046	(14,4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87)	(1,883)
A32125	合約負債	4,730	20
A32150	應付帳款	(121,412)	107,1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261)	51,663
A32200	負債準備	(1,403)	(2,3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15	(2,7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237,080)	59,212

(接次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93)	(\$ 5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0)	(55,4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9,423)	3,2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或減資退回股款	-	1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3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33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0,014
B01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08,6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1)	(988,4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	785,447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668)	(2,3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624)	(14,1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287	1,8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3,580	53,3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166	(58,8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075)	(4,30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7,8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26,075)	33,5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80	(16,95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2,752)	(39,0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9,013	998,0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6,261	\$ 959,013
(承前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麗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醫療器材事業群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醫療器材事業群之子公司（包含暄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性質係氣墊床及醫療周邊設備之銷售。由於醫療器材係屬近年著重發展之重要業務，銷售市場主要在海外地區，商品主要透過海運方式出貨，且該事業群銷售條件係依銷售合約議定，包含起運點交貨及指定目的地交貨等貿易條件，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醫療器材事業群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醫療器材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覆核其基本資料及授信評定表，抽核測試其交易內容，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3.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顧客訂單、出貨單據、報關單及相關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收入認列完整性。

其他事項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會計師 錢 奕 圻

錢奕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51,439	30	\$ 1,446,227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66,954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9,422	2	101,95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51,870	3	204,04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5,261	-	3,6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657	-	34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22,652	21	656,953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27,907	1	32,4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七）	74,283	2	183,072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33,491	59	2,795,685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1,365	4	161,94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7,088	1	36,1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016,289	23	1,006,979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55,902	3	188,491	4
1805	商譽（附註四）	54,565	1	54,56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91,172	4	193,00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2,970	3	129,33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及十七）	73,914	2	32,4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33,265	41	1,802,912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66,756	100	\$ 4,598,5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50,000	1	\$ 5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19,609	1	21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二）	34,011	1	38,840	1
2170	應付帳款	134,276	3	281,041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159,832	4	220,99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	25,698	1	22,017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十）	61,850	1	52,3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56,262	1	55,7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80	-	12,2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6,718	13	733,147	16
	非流動負債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7,058	-	7,48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590	-	2,7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85,429	4	229,675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8,077	4	239,956	5
2XXX	負債總計	754,795	17	973,103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434,273	77	3,434,273	75
3200	資本公積	25,088	-	25,08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111	1	1,89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675	2	17,0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094	3	189,908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9,880	6	208,895	4
3400	其他權益	(47,710)	(1)	(73,505)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71,531	82	3,594,751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40,430	1	30,743	1
3XXX	權益總計	3,711,961	83	3,625,494	7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466,756	100	\$ 4,598,5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10	銷貨收入	\$ 1,764,225	102	\$ 1,874,02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375	2	31,822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734,850	100	1,842,20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1,036,258	59	1,123,556	61	
5900	營業毛利	698,592	41	718,646	3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46,396	20	338,261	18	
6200	管理費用	187,318	11	191,60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912	10	189,15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198)	(1)	(2,5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1,428	40	716,506	39	
6900	營業淨利	7,164	1	2,1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125	-	2,35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24,511	1	18,3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27,844	2	260,976	1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二八）	(4,129)	-	(3,05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394	-	(1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745	3	278,472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5,909	4	\$ 280,61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9,880)	(1)	(84,51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56,029	3	196,094	1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7,284	1	9,8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23,236	1	(33,23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四)	(4,677)	-	6,72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843	2	(16,67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1,872	5	\$ 179,419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084	3	\$ 195,53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945	-	561	-
8600		\$ 56,029	3	\$ 196,094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917	5	\$ 178,88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955	-	536	-
8700		\$ 81,872	5	\$ 179,419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16		\$ 0.58	
9810	稀 釋	\$ 0.16		\$ 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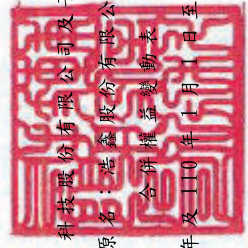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港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其 他 業 務	主 權 之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金 融 資 產 之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金 融 資 產 之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34,273	\$ 11,865	\$ 436	\$ 3,924	\$ 10,243	(\$ 13,424)	(\$ 41,213)	(\$ 54,637)	(\$ 33,403)	\$ 25,351	\$ 3,398,052		
B1	盈餘分配	-	-	1,462	-	(1,462)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65	(13,165)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2,900)	(2,9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470)	-	-	-	-	7,756	4,286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4,483	-	-	-	-	-	-	33,403	-	37,88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	-	8,74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95,533	-	-	-	-	561	196,094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481)	9,831	(16,650)	-	(25)	(16,67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533	(26,481)	9,831	(16,650)	-	536	179,41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29	-	(2,218)	(2,218)	-	-	1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434,273	25,088	1,898	17,089	189,908	(39,905)	(33,600)	(73,505)	-	30,743	3,625,494		
B1	盈餘分配	-	-	23,213	-	(23,213)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586	(64,586)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137)	-	-	-	-	8,732	4,59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55,084	-	-	-	-	945	56,02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549	7,284	25,833	-	10	25,84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084	18,549	7,284	25,833	-	955	81,87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8	-	(38)	(38)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34,273	\$ 25,088	\$ 25,111	\$ 81,675	\$ 153,094	(\$ 21,356)	(\$ 26,354)	(\$ 47,710)	\$ -	\$ 40,430	\$ 3,711,961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劉美娜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5,909	\$ 280,6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906	40,698
A20200	攤銷費用	25,296	27,0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198)	(2,5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2,532	(21,611)
A20900	財務成本	4,129	3,051
A21200	利息收入	(10,125)	(2,351)
A21300	股利收入	(6,152)	(3,6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7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394)	1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57)	-
A22900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	(275,344)
A23100	清算子公司利益	(13,55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713	46,4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831)	1,78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276	3,1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2,582	25,4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0)	(2,650)
A31200	存 貨	(278,592)	(210,973)
A31230	預付款項	226	(16,3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545)	(6,189)
A32125	合約負債	(6,151)	14,875
A32150	應付帳款	(145,704)	120,9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118)	107,442
A32200	負債準備	(1,403)	(2,6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76	(2,5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267,043)	133,6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91)	(3,0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00)	(52,2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3,034)	78,3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6,70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	8,92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或減資退回股款	-	1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3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33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4)	(48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313	480,0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31)	(996,5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6	785,4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9)	(14,252)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9,159)	(2,9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918)	14,3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205	2,33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152	3,6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3,621	(379,0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216)	(32,37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7,88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2,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216)	22,514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59)	(6,55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4,788)	(284,7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6,227	1,731,0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1,439	\$ 1,446,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附件二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501,471
加：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55,083,9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8,36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137,802)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0,984,5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098,455)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795,41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6,182,977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68,685,4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497,516

註：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200 元，並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註：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股份註銷及其他等因素，影響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附件三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獨立董事	鄭穎	國立台北大學 法律碩士	群景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董事 台北市教育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委員 華美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安泰法律事務所律師 世新大學法律系講師	鄭穎律師事務所 律師	0

附錄一

輔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huttle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九、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辦理下列股權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一、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
-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
- 三、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所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作業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已實施之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

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一項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者，應由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第十七條之一所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前項分配以現金為之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董事會決議應由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盈餘分派案依第十七條之一至三規定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10%，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資金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十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刪除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24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為有效維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及強化管理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運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之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會議議事手冊及其補充資料，陳列於本公司及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索閱，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辦理私募、董事競業許可、盈餘或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等，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議案者，應載明就任日期，該議案決議後，當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若股東提案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得列入議案。但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所列情事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且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應將第六項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符合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董事會並應對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得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應確實核對股東所檢附出席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議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前項主席如由董事代理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自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每一股東對同一議案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應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若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情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已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

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不得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人員為之。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議案）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應依本規則及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議案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議案者，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製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屬相關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7.5 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整體配置，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所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董事會製備之投票箱。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戶號，亦得填列法人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採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434,273,0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43,427,303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3,737,092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12 年 4 月 24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董事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余麗娜	110.07.05	3	13,796,322	4.02%
董事	鄭瑋勳	110.07.05	3	3,641,333	1.06%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依達	110.07.05	3	9,106,613	2.65%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怡岑	110.07.05	3	9,106,613	2.65%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10.07.05	3	0	0%
獨立董事	王佑生	110.07.05	3	0	0%
獨立董事	李謹如	110.07.05	3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6,544,268	7.73%

附錄五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111 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股票)	0	0	無	無	無
2.員工酬勞(現金)	1,187,067	1,187,067			
3.董事酬勞	1,187,067	1,187,067	無	無	無

- 二、110 年度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股票)	0	0	無	無	無
2.員工酬勞(現金)	13,776,224	13,776,224			
3.董事酬勞	2,755,245	2,755,245	無	無	無



CREATE BRILLIANT **BUSINESS SOLUTIONS**

www.shuttle.com

輔信科技
Shuttle®